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世平
電話：03-8462860#228
電子信箱：chris781022@h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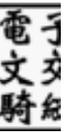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34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計畫 (376550000A_113013407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核定「113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1份，請貴校依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669號函辦理。
- 二、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前述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三、旨揭計畫建議宣導內容重點如下：
 - (一)避免成為兒童少年性剝削共犯，例如購買、下載兒少性影像，或求上車等行為。



113/07/11



1130002331

- (二)不應把兒童少年視為性的對象、性慾的投射，而應視其為受尊重的權利主體。
- (三)不拍、不傳、不持有性影像。
- (四)相關新興犯罪手法及法治教育宣導。
- (五)網路風險及運用網路安全防範知能。
- (六)加強宣導相關刑事罰則。
- (七)防護、蒐證、報警以及求助（例如：向iWIN、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檢舉）。
- (八)網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處境。
- (九)其他有關性影像防制事項。

四、請學校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為宣導重點，依上開重點宣導內容，妥適向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一般民眾）宣導兒少性剝削相關防制事項。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2024/02/1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公
換
章

17